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3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1,42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27,216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568,040 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5,543.87 元人民币。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467,928.83 元人民币，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46,792.8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45,420.10 元人民币，减去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9,600,000.00 元人民币，2017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664,171.09 元人民币。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1,42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27,216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568,04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161,420,100 股变更为 225,988,140 股。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三、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